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C203 第一講堂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委員：許甄倚副院長、彭衍綸主任（吳冠宏委員代理）、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李道緝主任、黃雯娟主任（張瓊文委員代理）、張銘仁主任、石忠山主任、呂傑華主任、蔡志偉主任、劉劭樺主任、朱嘉雯主任（石忠山主任代理）、潘宗億主任（劉 慧委員代理）、江美華委員、吳冠宏委員、劉惠萍委員、張寶云委員、黃宗潔委員、施雅純委員（陳淑玲委員代理）、曾月紅委員、陳淑玲委員、陳彥良委員、陳進金委員（許育銘老師代理）、劉 慧委員、林潤華委員、張瓊文委員、葉爾建委員（林潤華委員代理）、李妮瑋委員、洪嘉瑜委員、陳素梅委員、蔡侑霖委員、黃華彥委員、羅 晉委員、賴昀辰委員、石世豪委員、賴宇松委員、張郁齡委員（賴宇松委員代理）、蔣世光委員、周育如委員、李沐齊委員、伍佳雯委員、蔡語宸委員、曹康旭委員、邵揚恩委員、黃子明委員、吳星慧委員、袁于茜委員

伍、請假委員：朱景鵬主任、郭俊麟主任、許子漢委員、黃宗潔委員、梁文榮委員、朱鎮明委員

陸、列席人員：羅文君助理、吳雅萍助理、姜妃澤助理、顏澤丞同學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 105 年 2 月至 109 年 12 月院務報告。

第二案

案 由：本院各單位 107-108 學年度使用專帳概要。

院辦公室	1.學術交流、院務請益、其他院務相關活動或計畫便餐費用、人社院景觀主體形象設計暨建置、購置智能快速篩選發燒系統（碩專班專帳）。 2.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配合款、前往越南洽談學術合作與交流國外差旅費（研究計畫管理費）。
中國語文學系	1.獎助學生、東華漢學編輯委員會餐費（指定捐贈款）。 2.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專班結餘款）。
華文文學系	1.華文系獎學金、錄音筆（華文系與華藝刊物權利金）。 2.演講者便餐（研究計畫管理費）。 3.東華華文文學獎學金（指定捐贈款）。
英美語文學系	獎助學生（指定捐贈款）。
歷史學系	1.獎助學生（指定捐贈款）。 2.歷史系二十週年活動費用（研究計畫管理費）。
臺灣文化學系	持續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創系 20 周年紀念餐會便餐（專班結餘款）。
經濟學系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班獎學金、專題演講講者餐敘（研究計畫管理費）。
公共行政學系	1.教師研究用郵資及印刷費等（計畫結餘款） 2.持續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專班結餘款）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教學研究使用測驗工具、國立東華大學助學感恩音樂會捐款（研究計畫管理費）

**以上不含國際化專帳。

捌、頒 獎：

➤頒發本院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狀

蔡侑霖副教授、莊錦秀專案副教授、沈乃慧教授、嚴愛群副教授、許育銘副教授、林燕淑教授、李妮瑋副教授、陳素梅副教授、羅 晉副教授、王沂釗副教授、林繼偉副教授)。

(另不克出席會後另行發給者為巫俊勳副教授、李依倩副教授、魯炳炎教授)

➤頒發本院 109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狀

張寶云副教授、許甄倚教授、林潤華副教授、尤素娟副教授、莊致嘉副教授、呂傑華教授、羅 晉副教授、王沂釗副教授。

(另不克出席會後另行發給者為李正芬教授、潘宗億副教授、陳忠將副教授)

玖、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 109 學年度新增、整併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學位名稱(修正)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核備本校學則第 51 條之一規定，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院 109 學年度新增、整併學系/碩士班/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如下：(請參閱 ATT1，pp.1-4)

	系所名稱	學位中文全稱	學位英文全稱	學位英文縮寫
新增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Asia-Pacific Regional Studies	Ph.D.
整併	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經法律研究所整併入法律學系)	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英文縮寫修正	法律學系	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 (原為 B.L. 修正為 LL.B)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 (原為 B.L. 修正為 LL.B)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自 110 學年度起取消學士班教學分組案，請 討論。

說 明：諮臨系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奉核簽案及歷次開會決議情形，請參閱 ATT2，pp.1-5。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院經濟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修訂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抵免規定及酌修文字，請參閱 ATT3，pp.1-3。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請參閱 ATT4)。

說 明：

一、

法規名稱	修訂情況	修訂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草案如 p.1。	亞太博班為 109 年新設博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論文指導教授變更之規定。

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如 pp.2-4。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 pp.5-7。	修正法源依據、入學資格辦法名稱、學位考試條件、畢業條件及法規過過程序等。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 pp.8-11。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 pp.12-13。	修正法源依據、入學資格辦法名稱、學位考試條件及法規過過程序等。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 pp.14-17。	修正法源依據、修課規定、學位考試條件及研究生離校等。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 pp.18-19。	修正學位考試之條件及新增「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 pp.20-22。	修正論文指導及新增「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二、會後統一修正文字如下：

- 1.法源依據中「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修正為：「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2.入學資格（二）修正為：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各系所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本案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有鑑於校安議題受到大眾關注，加上長期以來發覺校園內有諸多安全死角，或部分設施無法照顧到少數或弱勢族群，故希望能共同提案，推動人社一館及二館性別友善設施及無障礙校園空間的完善。（提案人：吳星慧委員）

說明：將透過兩種方式調查及研究人社一館與二館的校園空間：

- 一、以「焦點團體」的訪談方式對人社一館與二館的使用者進行使用經驗的蒐集，以及探討背後的種種議題，特定身分如性少數、身心障礙者的意見與感想也將包含其中。
- 二、在不同時段走訪人社一館與二館的各個區域，並透過輪椅或拐杖等設備的使用模擬特定的空間使用者，以此對空間進行測試與體檢。
- 三、調查與研究結果將做成建議書於會議中報告。

決議：與會委員均對提案表示支持，並對學生願意利用課餘空閒時間提出公共空間改善問題予以肯定，希望學校能夠正視相關問題。會後將建議書轉呈校長及分送人社一館、二館管理員，做為後續處理的依據，並於適當會議提案（行政會議）。

院長已於會議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將建議書內容呈校長反映，校長已接受學生相關建議，並表示校方會進行處理，另也澄清日前接獲學生代表反映人社院空間改善問題，並非指應由人社院處理，而是請人社院蒐集資料後交由校方處理。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